

#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3日，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在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注册成立，2023年9月投资2000万元于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建设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租赁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现有空地，占地面积约8144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主要新建一个商砼混凝土搅拌站，配套两台（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用于土木工程、道路建设等用途，达到年产10万立方米的产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3〕13号）。2024年5月21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5MA7N3T8N5D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8144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新建 1 栋商砼混凝土搅拌楼、1 栋办公楼、1 栋原料车间，配套两台（套）混凝土搅拌设备及相关废气、废水环保设施，主要用于土木工程、道路建设等用途。生产规模：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变更问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给料和输送带粉尘、堆场粉尘、砂石装卸粉尘、筒仓粉尘、运输扬尘。①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给料和输送带粉尘：洒水抑尘；③堆场粉尘：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在厂房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④砂石装卸粉尘：洒水抑尘；⑤筒仓粉尘：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除尘；⑥运输扬尘：洒水车对道路定期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用水。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排入化粪池内，经过厂区内所设置的埋地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砂石分离机、泵、皮带机设备等运行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5~90dB（A）之间，项目采用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8\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1\text{mg}/\text{m}^3$ 。厂界有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完善废水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5月13日